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目 錄

壹、	主旨.....	1
貳、	法令依據.....	1
參、	主辦機關.....	1
肆、	執行機關.....	1
伍、	公告期間.....	1
陸、	釋疑期間.....	2
柒、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2
捌、	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4
玖、	本案基地資料.....	6
壹拾、	申請資格及方式.....	7
壹拾壹、	政策評估審核及初審作業程序.....	13
附件 1：	本案委託營運範圍、土地謄本及地籍圖.....	17
附件 2：	本案平面圖.....	22
附件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28
附件 4：	申請書.....	29
附件 5：	聲明書.....	30
附件 6：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31
附件 7：	代理人委任書.....	32

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

壹、主旨

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貳、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46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61條及「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自規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政策公告。

參、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

肆、執行機關

由主辦機關授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為本案執行機關。

主辦機關以民國（下同）108年6月18日簽核，依促參法第5條第3項規定受託苗栗縣文化觀光局為本案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作業，並協助主辦機關辦理議約及簽訂營運管理契約：

- (一)訂定政策公告與招商相關文件內容。
- (二)辦理公告及審核。
- (三)議約及簽約。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至109年6月11日，共計45日。

公告截止日或審核作業之公開審查日或評選日因苗栗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公告截止時間或公開審查或評選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109年5月12日前以中文書面方式向執行機關提出請求釋疑(公告日起算15日內)。執行機關將於109年5月22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處理結果(釋疑截止日後10日內回覆)，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及公共服務需求

一、公共建設目的

主辦機關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鼓勵民間資金投入、提升經營效率及減輕政府財務負擔，結合民間機構資源與專業經驗，

增進經營管理績效，提升服務品質，將「客家圓樓」依據促參法規劃辦理相關委外經營作業。

本案政策目標：

- (一)觀光性：融合在地多元水岸地景空間銜接苗北與苗南地區周邊豐富觀光資源，建構增值生產、育孕生態及美化生活的城鄉新風貌。
- (二)教育性：配合社區及學校活動，辦理回饋地方及肩負學術教學之使命。
- (三)族群多元性：苗栗縣擁有客家、閩南、原住民及新移民等多元族群，多元文化群聚族群融合，在城鄉發展中，造就人文薈萃的苗栗特色元素，有鑒於此，陸續設置各族的文化館舍，期望結合人文、生態及融合都會及農村元素。配合「高鐵特定區開發計畫」以「文化藝術園區」為發展主軸，勾勒兼具交通轉運中心及文化采風新都心。

二、公共建設需求服務

- (一)相關政策配合：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客家圓樓」，應配合文觀局相關觀光及文化政策之執行，如苗栗縣觀光護照、套票等相關政策之推行。
- (二)規劃提升空間機能並有效分配主體設施及附屬設施的使用及保有原場館之文化內涵。
- (三)為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應規劃每週至少2場以上客家藝文活動或表演。
- (四)為確保民眾使用本案公共建設，本案客家圓樓每週應至少開放營運5日，且週末必須開放營運。
- (五)申請人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本案委託營運標的，並應負擔受託營運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護、修繕、水電、行銷、保險、人事、保全、清潔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 (六)其他有利本案執行之創新、回饋及睦鄰計畫：由申請人自行規劃提案。

三、營運期間

本案之營運期間最長以6年為限。營運期間之規劃由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自行提出，經主辦機關與執行機關商議後定之。

本案附屬事業之營運期限無論其興辦之起始日期或辦理方式，均與主體事業之營運期間同時屆滿。若民間機構獲得與主辦機關優先定約繼續營運時亦同。

四、優先定約

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

間屆滿前1年，向主辦機關提出優先定約之要求，其期限以2年為限，並以1次為限。

五、權利金給付方式

申請人於規劃構想書中自行提案規劃民間機構給付本案之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

六、土地租金計收方式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營運期間土地租金為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1%)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2%計收。

捌、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案件名稱及案號：

案件名稱：「苗栗縣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

案號：

二、公共建設類別：

本案主體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文教設施」。本案並不接受其他類別公共建設規劃構想之申請。

三、民間參與方式：

本案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主要採用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OT)方式辦理。

四、本案申請方式：

本案申請方式採促參法第46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本案審核方式採「自規作業辦法」規定之「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審核作業程序。本政策公告之審核作業為政策需求評估及初審。

五、名詞定義：

(一)主辦機關：苗栗縣政府

(二)執行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三)委託營運範圍：苗栗客家圓樓(苗栗縣後龍鎮新港三路295號)及周遭廣場、景觀步道及停車場(詳附件1)，地號：苗栗縣後龍鎮龍富段0479號。

(四)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申請人。申請人係指由一個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公司、依我國法令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五)協力廠商：非申請人，惟承諾接受申請人從事本案營運管理相關工作委託者。

(六)合格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符合政策需求評估及初審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七)最優申請人：指於本案後續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之審核階段，經審核委員會評選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 (八)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4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九)主體事業：民間機構於本案範圍上辦理本案文教設施(含附屬設施)之開發經營事業。
- (十)附屬事業：民間機構於本案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辦理本案主體事業以外之開發經營事業。
- (十一) 規劃構想書：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 (十二) 營運開始日：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同意後，正式開始營運之日，若本案範圍之設施有不同之營運開始日，則以最先開始營運設施之開始日為本案之營運開始日。
- (十三) 營運期間：自本案簽訂投資契約日起算至多6年。
- (十四) 經營年度：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該年度12月31日止為第一經營年度，其餘經營年度之起迄日類推之。
- (十五) 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玖、本案基地資料

一、基地位置：

- (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新港三路295號。
- (二)地號：苗栗縣後龍鎮龍富段0479號(土地謄本詳附件1)。
- (三)土地權屬：所有權人為苗栗縣、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
- (四)土地使用分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 (五)基地面積：共約15,147.05平方公尺。
- (六)建築物現況：為乙棟地下1層地上3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476平方公尺。(平面圖詳附件2)。

二、土地取得

本案後續將以租賃方式交付民間機構依法使用。

拾、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資格

本案申請人以單一法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依我國法令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參加申請。

(二)財務能力規定：

- 1.申請人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如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現有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萬元。

2.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

3.依法納稅無欠稅之情事。

二、協力廠商：民間申請人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並於簽訂契約後，由該協力廠商履行契約之相關部分。

三、申請人限制

(一)申請人不得於本案另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二)申請人應自為民間機構或以成立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擔任發起人且自行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

(三)民間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四)本案不開放外資或陸資法人為申請人。

四、申請截止時間及地點：

申請人應以專人遞送、郵局掛號或快遞等方式，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17 時以前，將申請應備文件送達或寄達「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36045 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例假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17 時止。

五、申請文件之正確性：

(一)申請人於準備申請文件時，應熟悉並遵從相關法令及程序，本公告中已敘明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仍請求執行機關函釋中者，申請人均已確實瞭解並自負其責。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務須詳實，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不論是否完成審核作業，執行機關均得取消其資格。

六、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且文觀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申請人負責賠償。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 3 智慧財產切結書承諾之。

七、申請文件內容：

申請人應依本政策公告之規定及期限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一)規劃構想書乙式 20 份。

(二)申請書正本乙份(如附件 4)。

(三)聲明書正本乙份(如附件 5)。

(四)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2.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應提出該出資或捐助

未超過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 20 之證明（如股東名簿影本）。

4.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1) 最近一期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影本，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附註或附表及查核報告書，不得為否定意見或拒絕表示意見，若有保留意見，需提出針對保留意見之說明。（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及所得稅繳納證明影本（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 (3) 申請人須檢附最近 3 年內（如成立未滿 3 年，則為成立年度至今）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金融機構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 (4) 申請人依法免納上述營業稅及所得稅者，得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證。
- (5) 執行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5.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附件 6）

正本一份。協力廠商若為外國公司得由其被授權代表公司之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及簽名樣單正本一份。

八、規劃構想書：

紙張大小以 A4 直式規格為原則，圖表必要時得使用 A3 規格，但裝訂時須內摺成 A4。撰寫方式由左而右以中文橫書為原則，並加封面、封底、書背及目錄，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封面應註明申請人法人名稱（全銜）及本案案名，各頁均應標示頁碼，頁數不超過 50 頁（封面、目錄及附件頁數不計）為原則。如有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並由授權代表人簽章。規劃構想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

1. 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進行說明。
2. 營運團隊組成構想及組織架構。
3. 營運團隊相關經營實績說明。

(二) 土地基本資料(包含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三) 初步規劃構想：

1. 整體規劃構想。
2. 營運初步構想。
3. 交通動線及停車規劃構想。
4. 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
5. 風險分擔規劃。

(四) 規劃構想可行性

1. 市場面：包含市場概況、經營理念、營運規劃構想
2. 法律面：包括但不限於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3. 環境影響面：包含環境影響分析、交通衝擊分析。
4. 財務面：包含預計投資規模、營運收支預估、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給付計畫、預估財務效益分析、初步籌資構想(財務計畫評估基期為109年)及營運年限建議。

(五)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1. 政策需求分析。
2. 投資效益分析。(如：增加就業機會、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益、活絡產業經濟、帶動區域發展等)
3. 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分析。(須包括土地租金、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節省政府管理支出等)。
4. 對客家文化、藝文及其他具公益性之承諾事項。
5. 公眾使用之維護、公共利益之確保。
6. 公共設施機能及對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衍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六) 需政府協助事項

(七) 其他：

1. 其他有利於本案推動之創新及回饋計畫構想。
2. 申請人如有其他建議事項，應於此處彙總提出說明，並由執行機關評估是否採納。申請人不得以此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之事由。

九、其他

- (一) 申請人應提供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其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全數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簽約後民間機構所提各階段規劃構想書內容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歸主辦機關所有，未得標之民間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書內容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民間申請人所有，得經協議對價金以讓渡規劃內容之智慧財產權、使用權或修改權予主辦機關。
- (三) 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行補充公告。

拾壹、政策評估審核及初審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本案政策公告期滿後，如有1家以上（含1家）民間申請人提案，執行機關得選出1家以上（含1家）符合政策需求評估且初審通過申請人。如無任一符合資格申請人通過初審，得不予選出本案之初審通過申請人。

如有選出合格申請人通過政策需求評估及初審，執行機關後續將依照作業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提出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初審通過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

二、政策評估及初審項目

(一)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二)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三) 民間申請人背景、團隊組隊及實績。

(四) 初步規劃構想。

(五) 規劃構想可行性（包括市場面、法律面、環境影響面等）。

(六) 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公眾使用之維護、公共利益之確保）。

(七)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八) 簡報與答詢。

三、政策評估及初審方法

本案之審核作業由執行機關負責執行，審核作業分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規劃構想書進行初審。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

1. 於公告期滿次日上午10時於執行機關公開審查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並由執行機關選出通過資格審查之民間申請人。當日如民間申請人欲到場者，應出具（附件7之授權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程序注意事項

(1) 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2) 證件不齊者，通知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3) 民間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通過與否，除取消其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4) 由執行機關通知民間申請人資格審查之結果。

3. 經執行機關評估符合政策需求者，執行機關將符合資格申請人

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執行機關續行初審作業，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4.4.經執行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執行機關應予駁回，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第二階段為規劃構想書初審

辦理規劃構想書初審時，除由執行機關就前述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通過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規劃構想書進行審查外，執行機關將適時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並將出席代表之建議及意見納入作為參考。第二階段初審，得選出1家以上（含1家）本階段之合格申請人。如無任一通過申請人初審，得不予選出本案之初審合格申請人。

四、政策評估及初審結果通知

(一)經政策需求評估及初審後，由執行機關以書面方式通知評估核結果。

(二)無論評估結果為何，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三)本案如有初審通過申請人，將由執行機關依自規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作業，以書面通知初審核通過申請人依公開徵求內容提出申請，並辦理後續甄審作業。

五、其他

有關本案政策評估審核及初審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促參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評估作業流程

本案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兩階段，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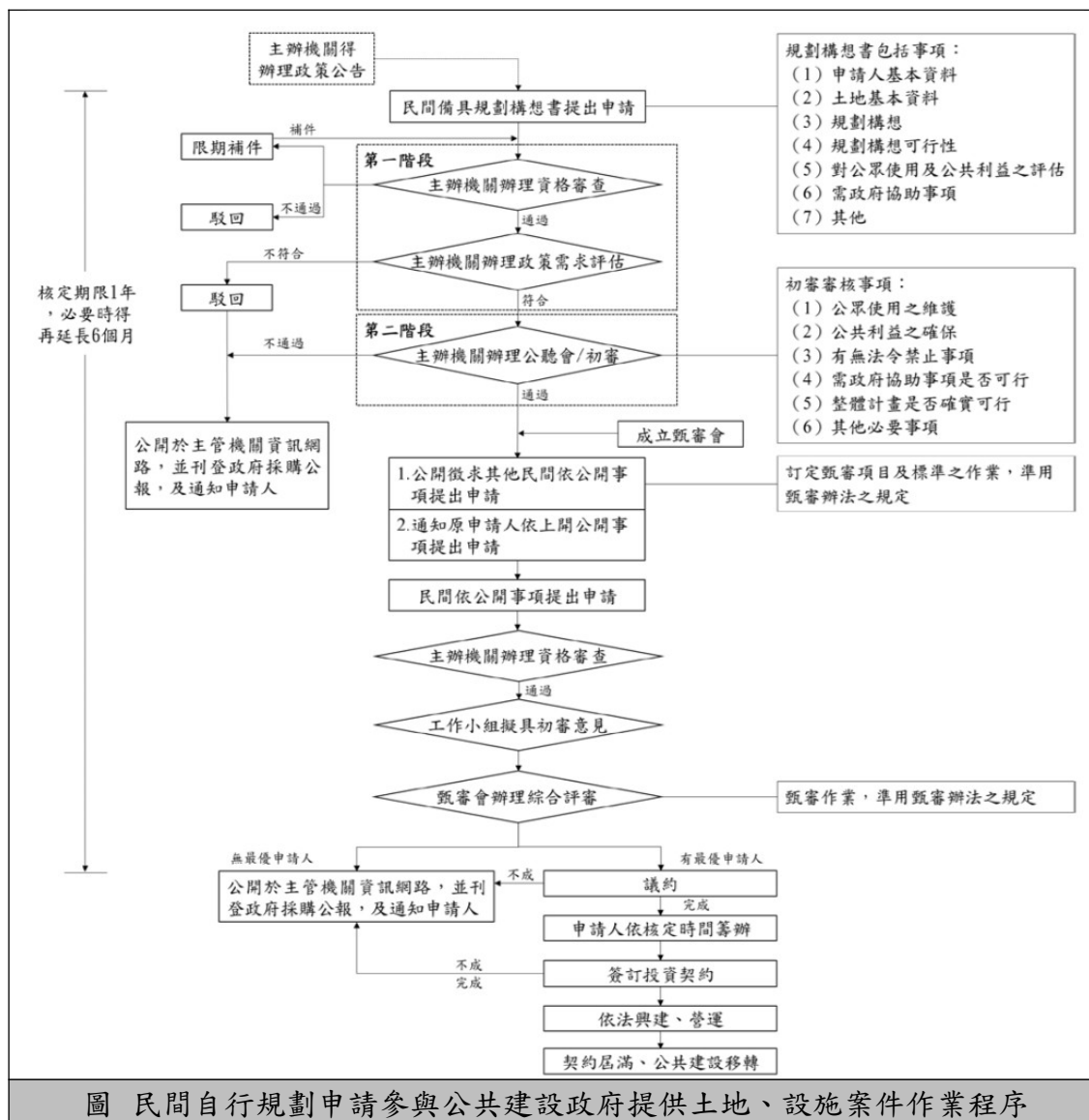


圖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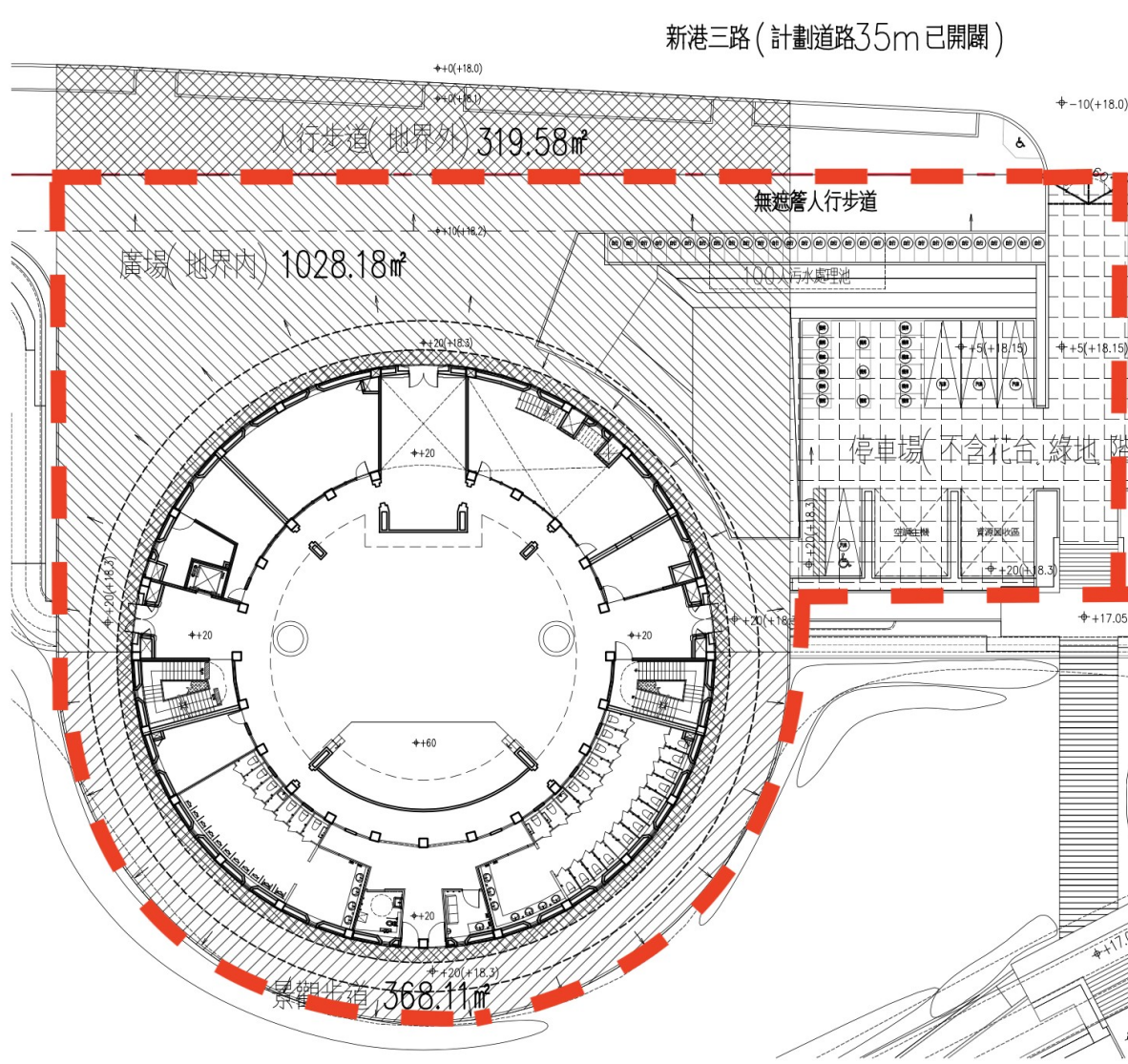
七、申請人如有與本案相關詢問，得以書面函詢執行機關：

- (一)聯絡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二)聯絡人：宋雪麗
- (三)聯絡電話：037-352961-312
- (四)通訊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50號
- (五)電子信箱：saly@mlc.gov.tw

附件 1：本案委託營運範圍、土地謄本及地籍圖

(一) 委託營運範圍

紅線虛線範圍內：本案委託營運範圍



(二)地籍謄本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苗栗縣後龍鎮龍富段 0479-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4年07月09日16時49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0月20日
地目：(空白) 等則：--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使用分區：(空白) 面積：***15,147.05平方公尺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0,0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9月23日
所有權人：苗栗縣
統一編號：00010005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苗栗縣政府
統一編號：49504703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3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9月 ***10,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周淑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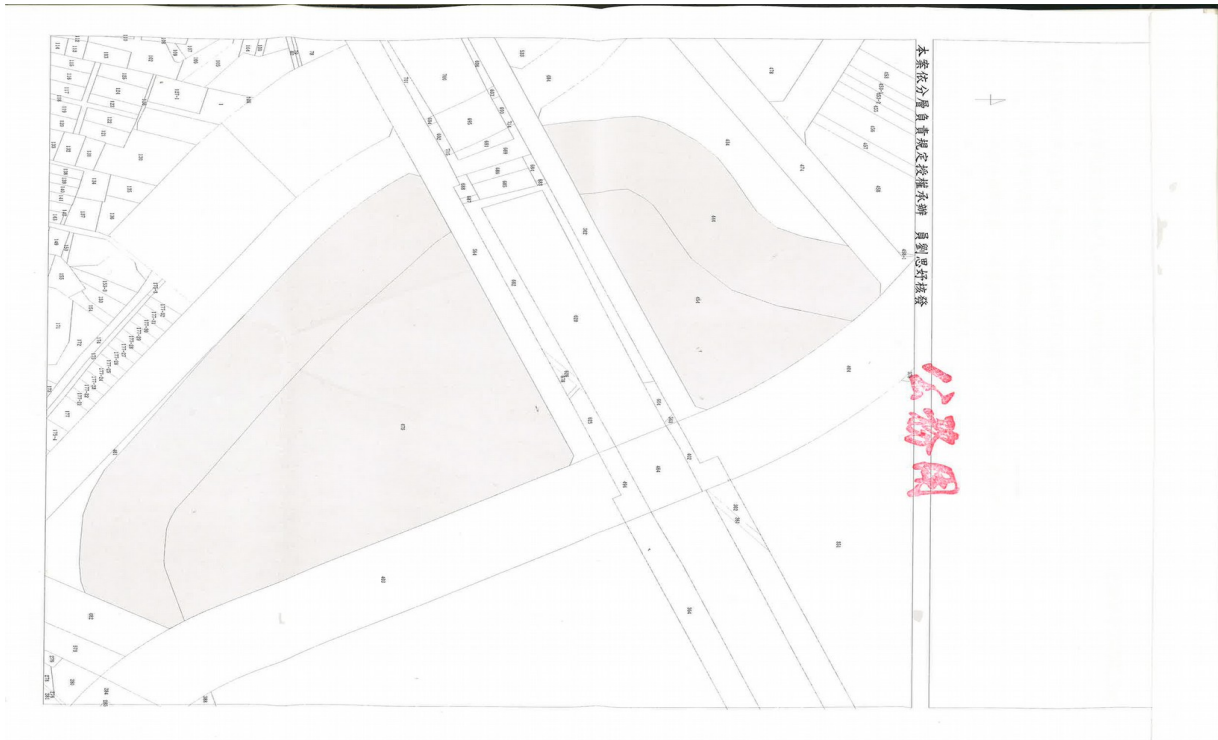
收件號：104KD007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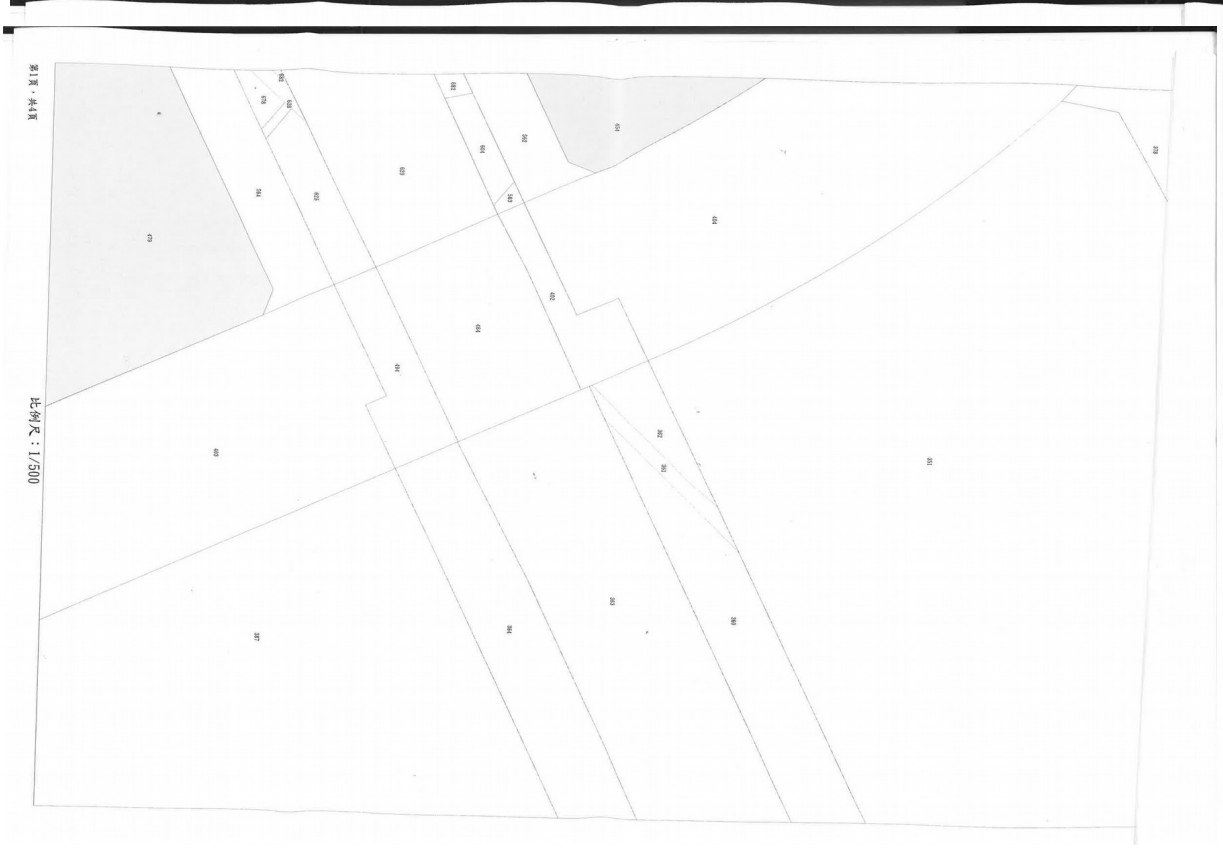
查驗號碼：104KD007687REG173FFEA7545BAAF7BB0E204540E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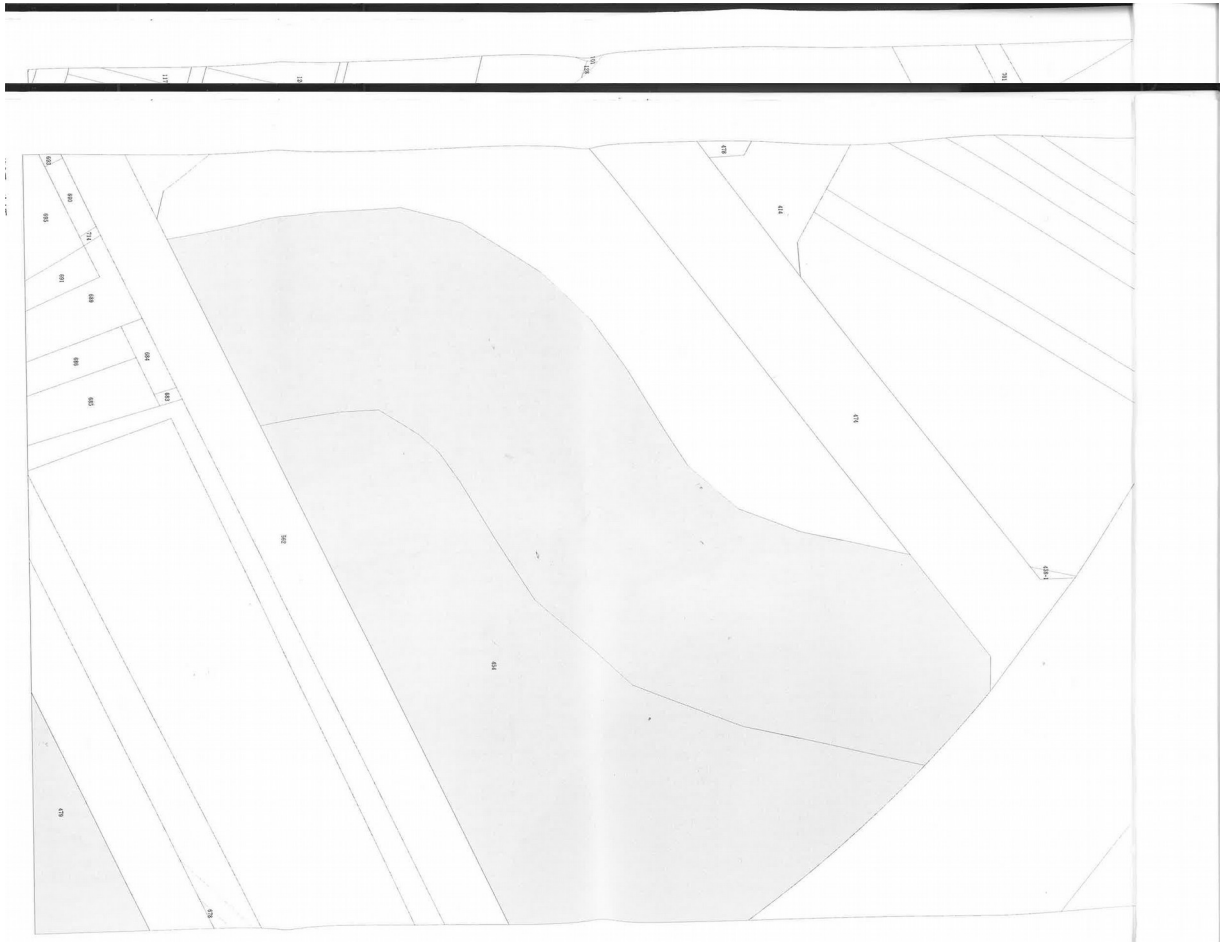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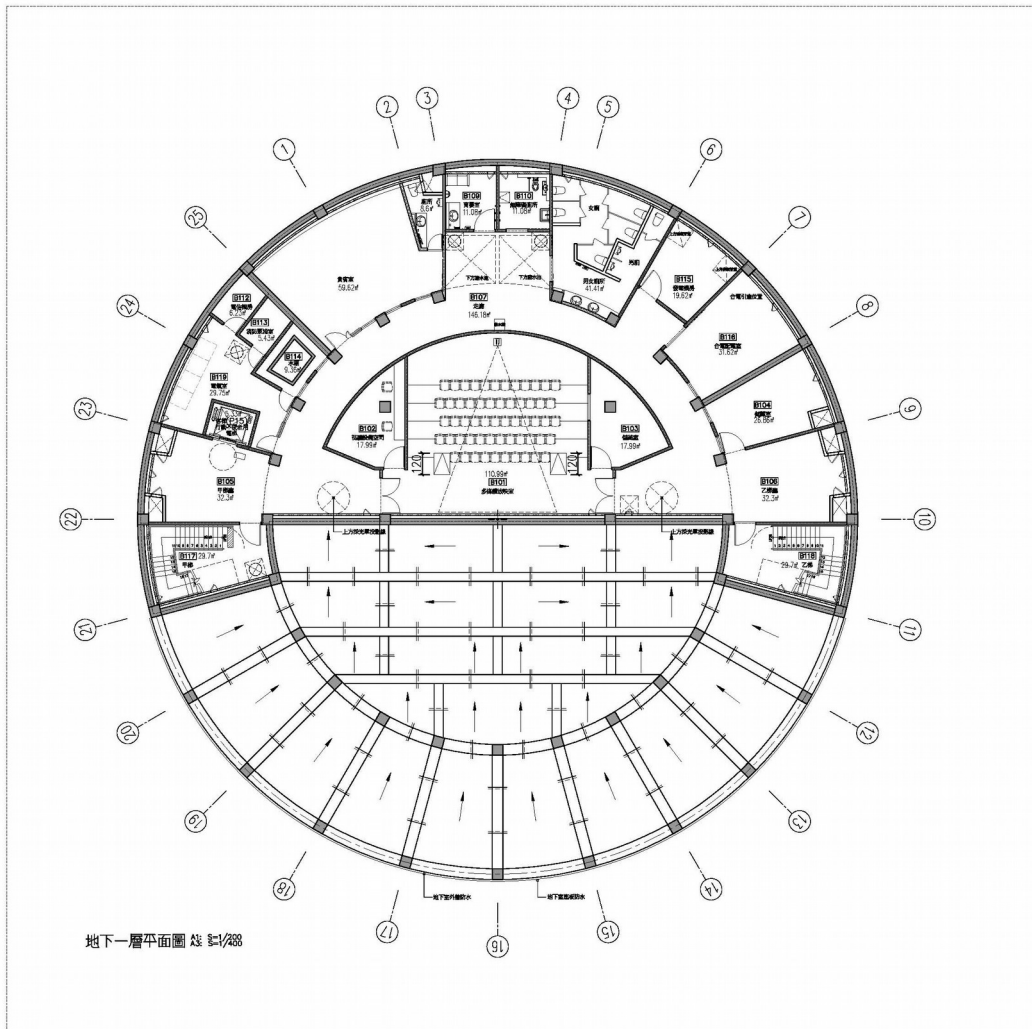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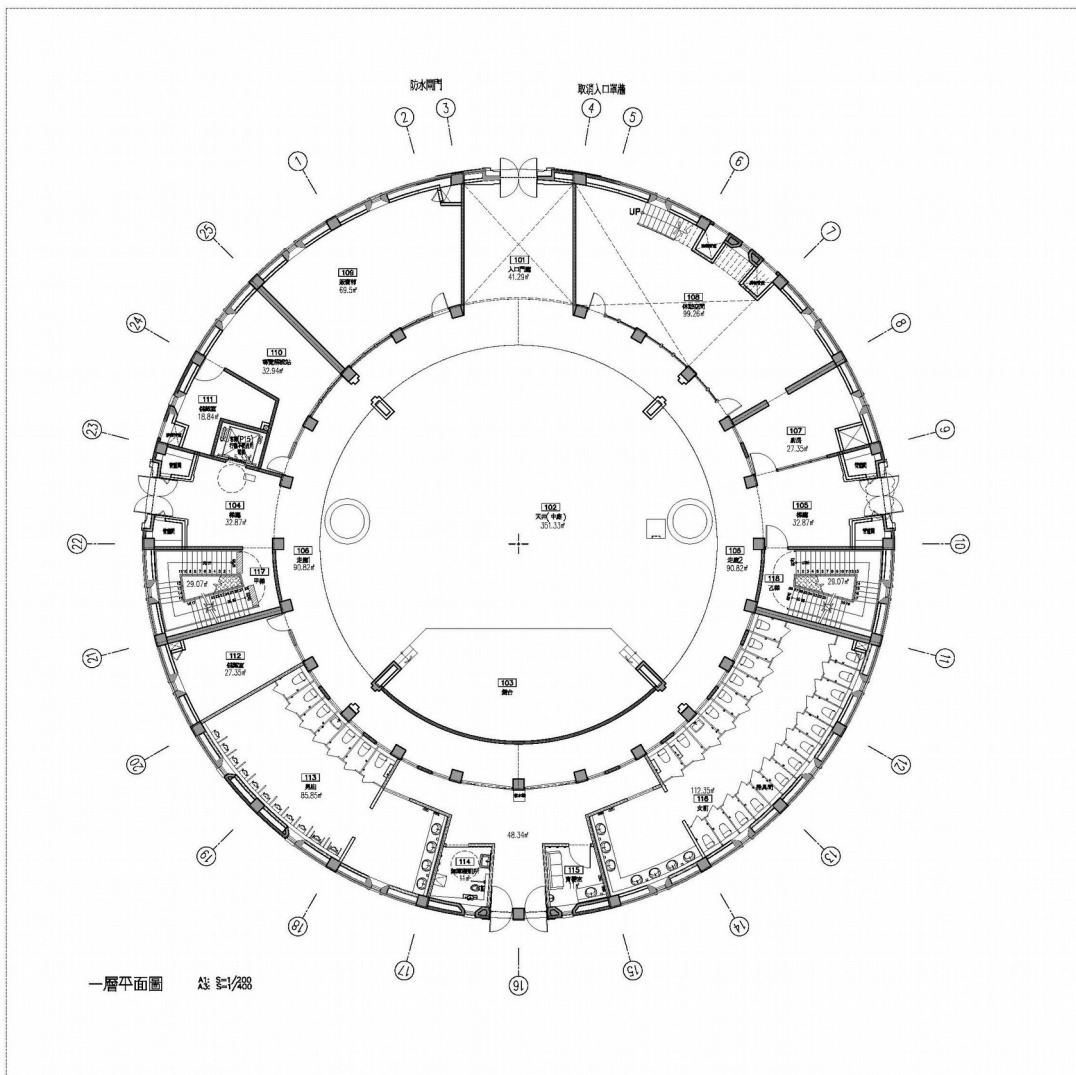


附件 2：本案平面圖
(一)客家圓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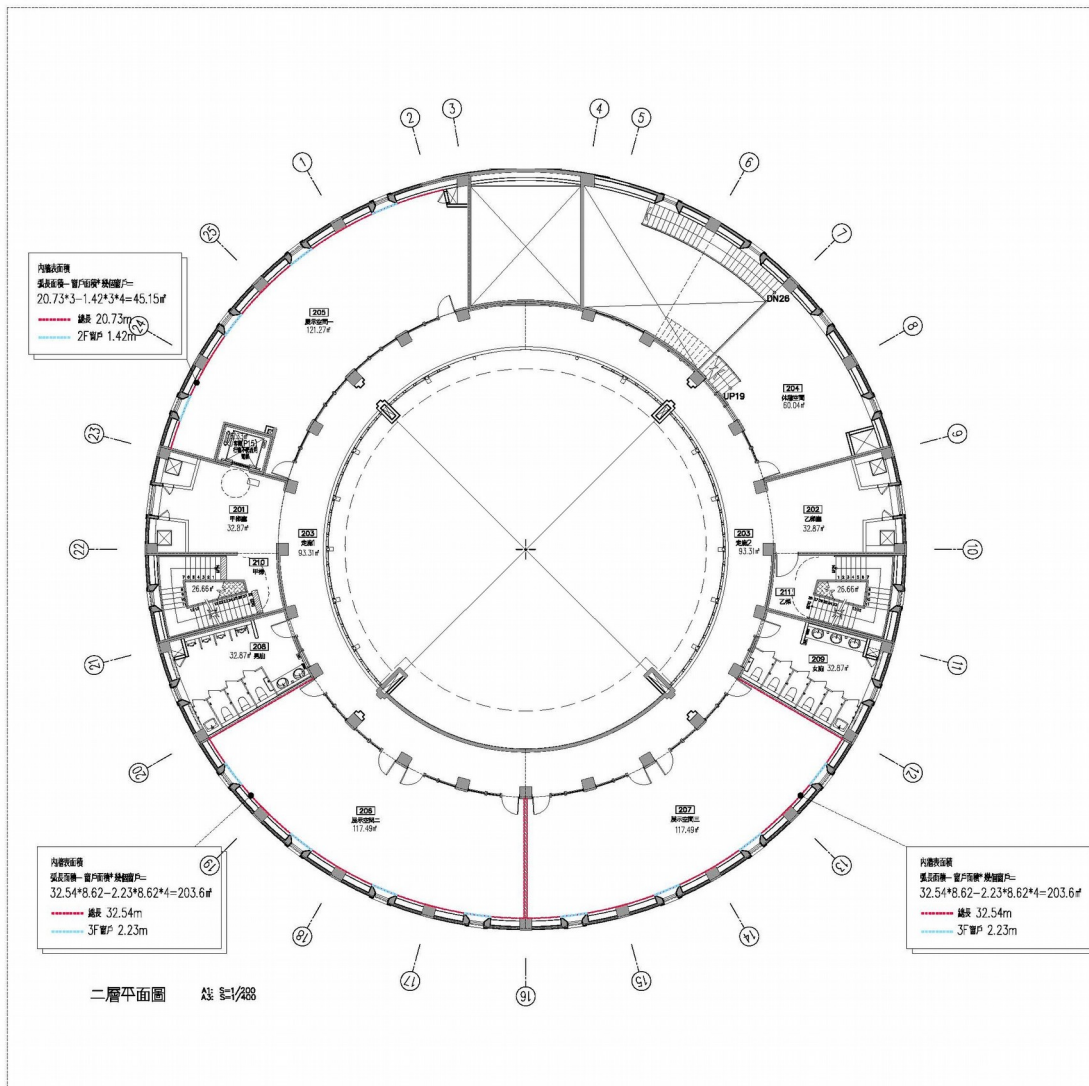
1. 地下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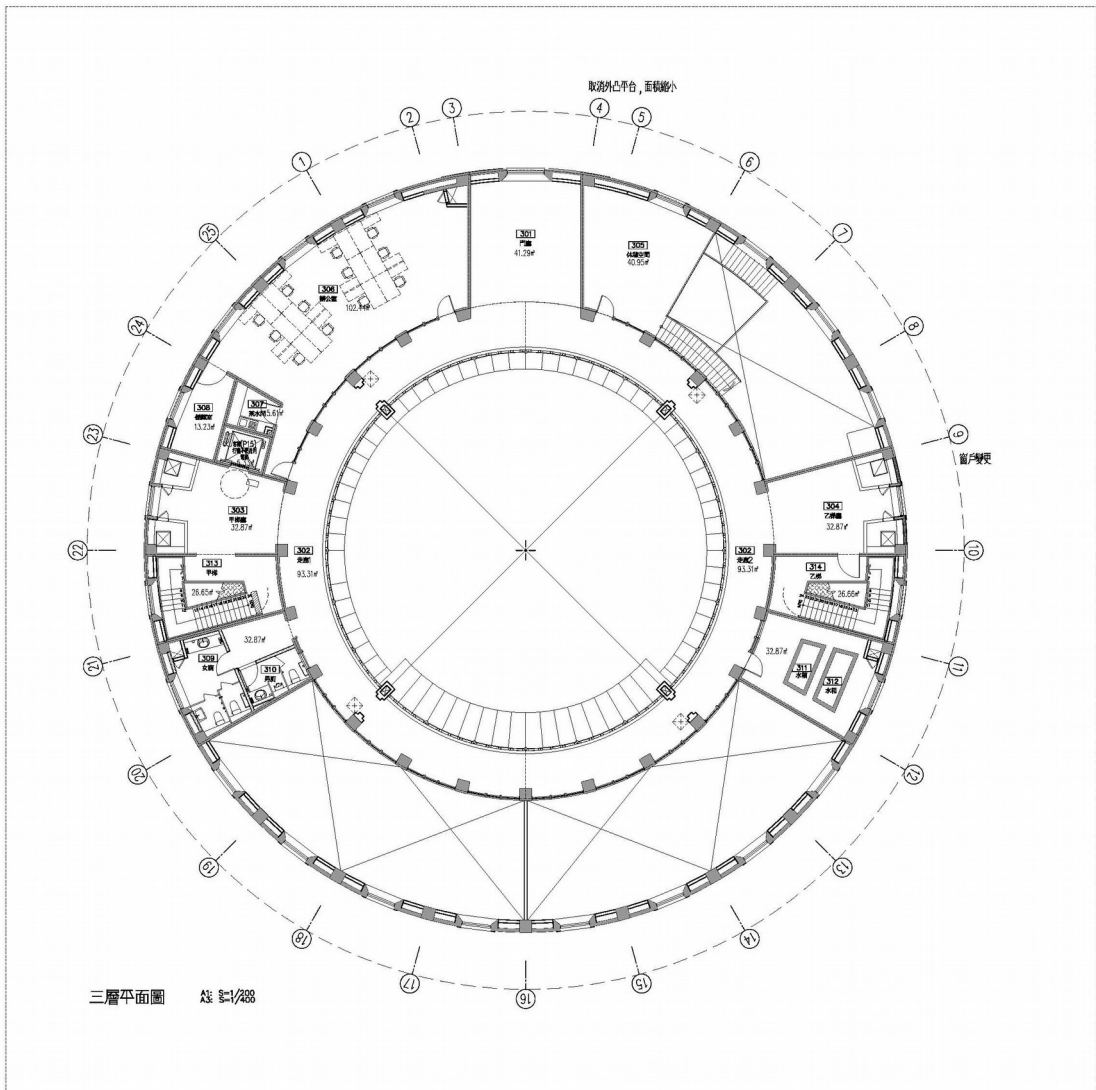
2. 地上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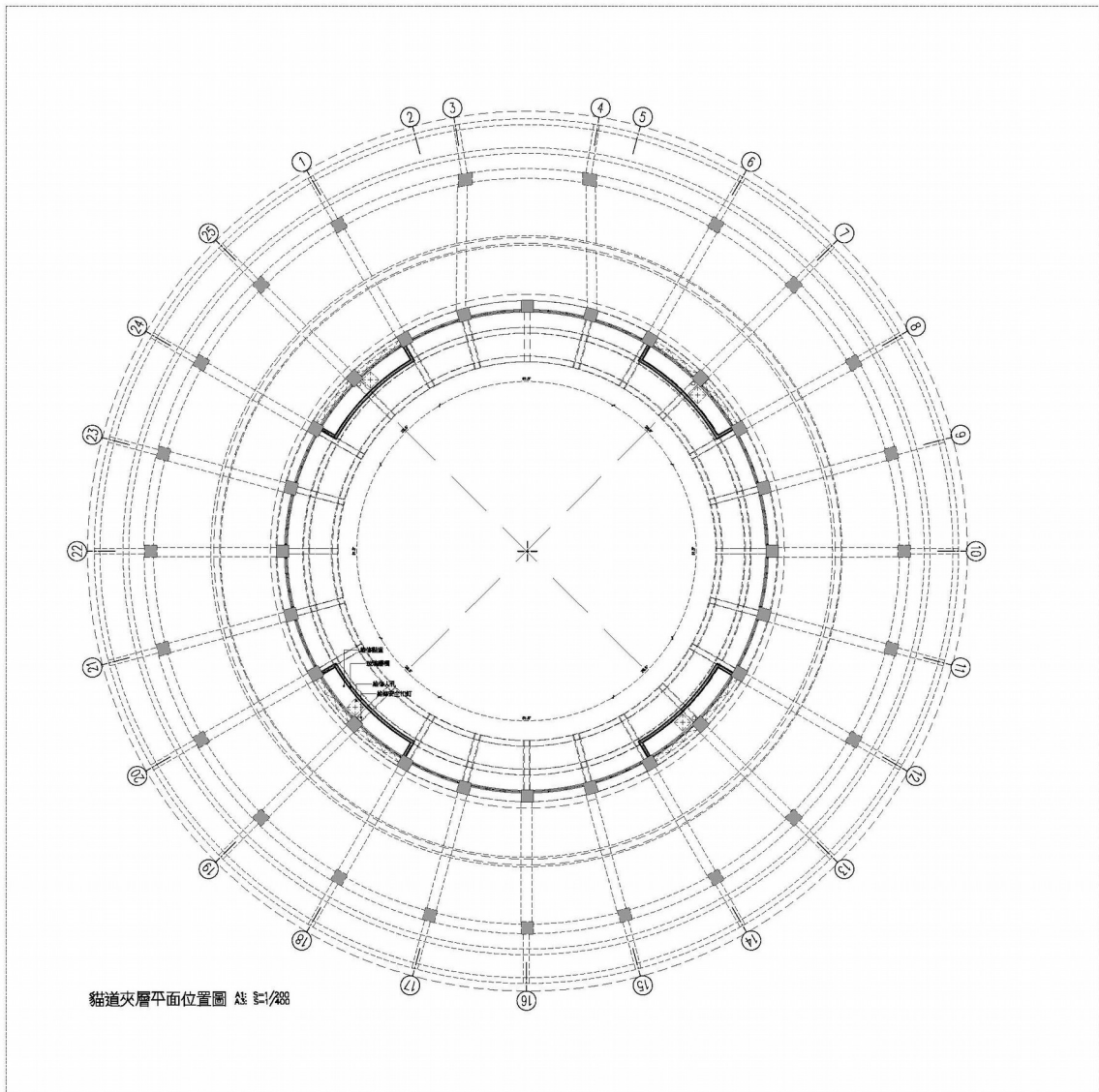
3. 地上2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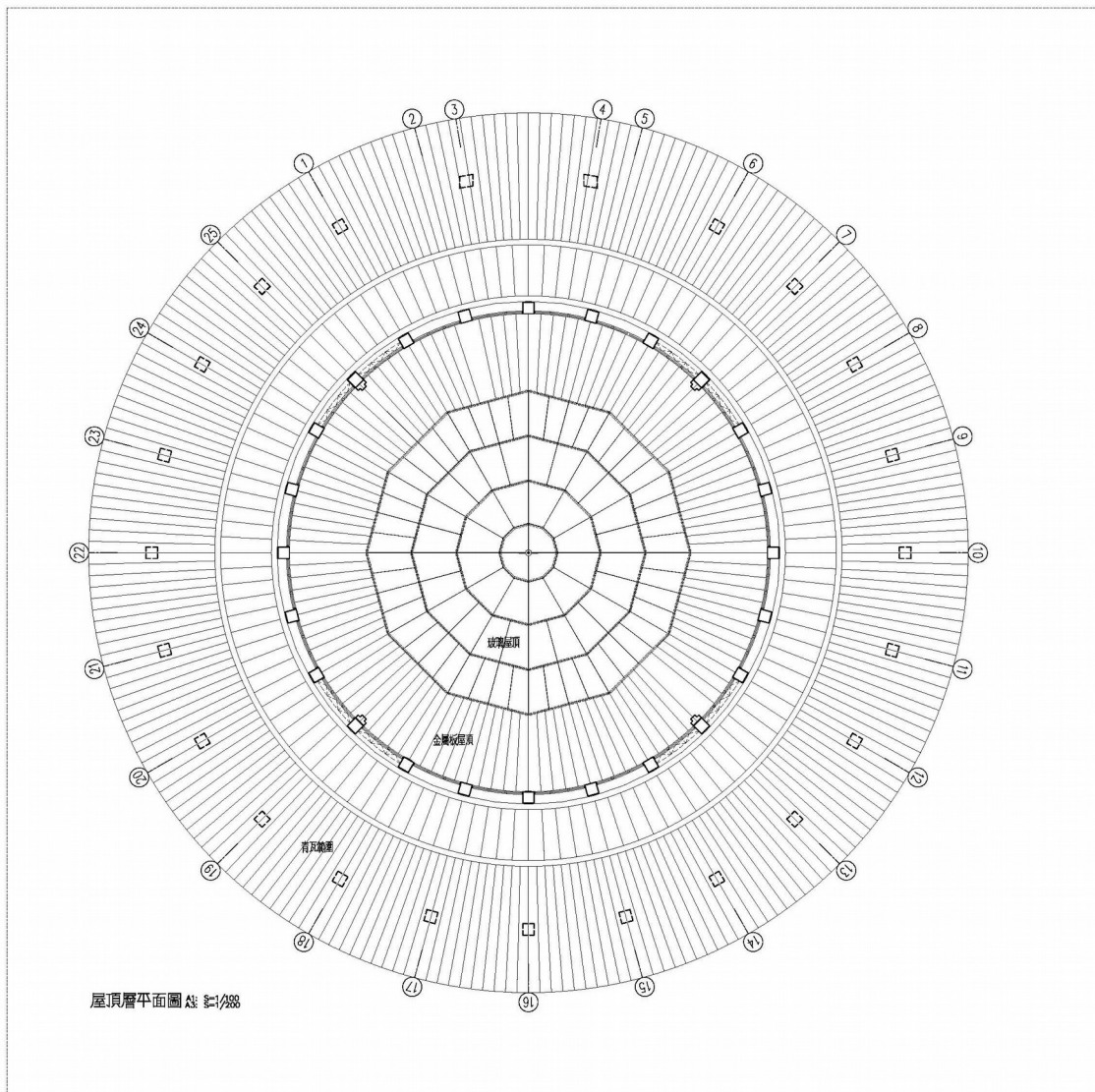
4. 地上3層



5. 地上3層夾層



6. 屋頂層



附件 3：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申請人應依本格式自行繕打)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政策公告，參加「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及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 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本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本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

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本局因此所受之損害。
三、如有任何第三人侵害立切結書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立切結書人將直接對該第三人主張權利，與本局無涉。且立切結書人保證對該第三人主張權利時，將採取不侵害貴府利益之方式處理。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話/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申請書

申請書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主旨：為申請「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政策評估及初審，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於民國 年 月 日公告之「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含變更及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之事項。
- 三、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局按公告內容審查本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是否通過初審，並接受審核結果。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局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本申請人切結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之任何疑義，以貴局之解釋為準，對於政策公告之任何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任何權利之損失，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聲明書

(申請人應依本格式自行繕打)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苗栗縣政府主辦並委託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執行之「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立聲明書人

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本公司願意於_____公司/法人獲選為「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委託作為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承包商，特立此書。

此 致

立意願書人

名稱： (簽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申請人應依本格式自行繕打)

一、_____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苗栗縣政府客家圓樓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 之審核，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向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其就本案有代表本法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本局返還之保證金。
- 4.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 5.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名 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負 責 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被委任人

姓 名：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